



家庭計劃通訊

韓國的新人口政策摘要

韓國家族計畫協會編印
齊力譯

以下是韓國政府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的人口節制計畫的摘要說明。

韓國的人口成長率自一九六一年政府採取家庭計畫為國家政策以來即一直呈現穩定下降，從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百分之三降至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一・五七。

但是，韓國每年平均仍增加六十萬的人口，而且每個家庭的理想子女數仍達二・七人，較二個的要求目標要高。

要使韓國人口成長率從百分之一・六降為百分之一・〇，尚待加倍努力。

為避免人口成長對於國家經濟發展與福利有不良的影響，政府與民間應齊心合力推動家庭計畫工作，使它成為全國性的運動。

目 錄

- 壹、韓國的人口現況
- 貳、問題
- 參、策略
- 一、加強推行家庭計畫工作
- 二、對小家庭的社會獎勵
- 三、革新制度以改變偏好男孩的傳統
-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 五、有效執行人口節制方案的行政管理系統
- 六、相關機構措施要目

壹、韓國的人口現況

韓國人口在過去二十年間增加為一・五倍，從一九六〇年的 25,012,000 人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 38,124,000 人。從人口密度看，每平方公里有 385 人，名列世界第三。但如以適於耕作、居住的土地面積來看，而除去山地與森林不計，則韓國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國家。

雖然韓國政府自一九六一年起開始實施人口節制計畫，使得人口成長率從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三降為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一・六，但是此種比率仍為先進國家平均成長率百分之〇・七的二倍多。

依照韓國的第五期五年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一九八二～一九八六），政府將更加嚴格的執行人口節制政策，以達到一九八八年時「每家二個孩子」的目標。

雖然有上述的加強政策與計畫，未來韓國的人口仍將於二〇〇〇年達到五千萬，而直到二〇五〇年才勉強能遏制在 61,310,000 的水準。

一、人口規模與動態

二、人口結構

人口控制政策必然會改變人口的結構。在韓國，非生產年齡人口（指十四歲以下及六十五歲以上者）與總人口之比率從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四十五縮減為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卅八，而生產年齡人口（指十五歲到六十四歲之間者）則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五十五增為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六十二。這種人口結構上的變化要歸功於控制生育的努力。

韓國政府認為這種人口結構的趨勢可使勞動力供應平穩，而有助於經濟發展。但是如果社會不能提供相對應的工作機會，則會導致失業增加而造成社會問題。

由於這種人口結構的改變，預期至少會出現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育齡婦女人數會增加而需要更多的家庭計畫投資。另一個問題則是，老年人也會增加，其人數佔總人口的比率預期將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三，增為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六。由於老年人口的增加，老人的社會福利新措施也將更為需要。

貳、問題

韓國的家庭計畫推行工作到目前為止還算成功，能達到其人口目標。但是，除非能詳細擬定適當的措施來消除家庭計畫的障礙，否則未來能否繼續成功難以預卜。以下即為推行家庭計畫工作所需要認真面對的問題：

一、傳統的子女價值觀念

目前平均每一家庭的理想子女數是二・七個，超過韓國政府每家二個的目標。另一個長久存在的問題是對生男孩的偏好，如果要降低生育力水準，就必須消除這種觀念。

二、家庭計畫實行率偏低

以一九七九年來看，韓國的家庭計畫實行率在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和情況類似的國家相比仍嫌太低。

三、實行家庭計畫起步較遲

由於大多數韓國婦女都把家庭計畫看作是以後不再生育的手段，因此很多人都在生完所要的子女數後才開始實行節育。

調查顯示，在生下第三個孩子以後才開始節育

的婦女佔百分之五十三，而在二個孩子後即行節育者則僅佔百分之廿三，這意味著開始實行節育的時間是有問題的。

四、結婚年齡停滯不變

過去廿年間促使韓國生育率下降的因素有三：家庭計畫工作、墮胎、以及結婚年齡延後。但是在未來，不能再依賴結婚年齡這項因素，因為近年來韓國婦女的平均婚齡一直停滯在二三・五歲。

五、消極的人口政策

儘管韓國的社會經濟結構已有重大變遷，但是過去廿年間家庭計畫工作在方向與策略上却沒有什麼大的更動。這點缺失可能部份是由於政府對於人口政策不甚重視所致。

這種消極的政策可能還因為位居決策地位的官員對人口問題欠缺瞭解，而在政府方面，普及而且有力的教育宣導活動亦告缺乏所致。

叁、策略

一、加強推行家庭計畫工作

為使韓國家庭計畫實行率能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五十五提高到一九八六年的百分之六十七，對於家庭計畫接受者將提供下列各種福利：

A、強化支援措施

(一) 提供醫療保險給付

醫療保險法將加以修訂，對於自費在自行選擇的醫院、診所實施避孕手術者，提供醫療保險給付，並且降低費用。

(二) 增加政府援助

政府對於接受避孕手術者將提高其生活補助費，從每人四、一〇〇韓元提高到九、〇〇〇韓元；而合格的受益人數也將予大幅提高。

(三) 避孕手術後給予帶薪休假

勞動基準法將予修訂，對於去接受避孕手術之受僱員工應給予三天以上的帶薪休假，以保護彼等之健康，並有助推廣結紮方法。

四、產假

女性員工如果生超過二個的子女時，將取消其享受半年到一年的產假資格。

(五)結紮手術接受者子女們的醫療福利

對於僅有二個或二個以下子女而接受結紮手術者，給予其五歲以下子女免費的初級醫療服務，但住院及外科手術不在此內。

(六)貧民生活貸款

貧民接受避孕手術者，將優先給予生活貸款。

(七)提高手術酬勞

政府對指定醫院與診所的避孕手術所付酬勞偏低，缺少鼓勵作用，因此將逐年予以調高，以達到一九八四年醫療保險方案中所涵蓋項目的手術費用水準。

(八)免除避孕材料的進口關稅

避孕器材原料現行的百分之四十進口關稅稅率，將予全部免除。並將修改關稅法施行細則，以降低進口避孕用品的關稅。

B、改進作業與管理方法以改善家庭計畫推行工作之執行

(一)訓練多重功能的保健工作員

訓練村里級從事家庭計畫、婦幼衛生、或結核病防治的保健工作員，成為兼備三種工作職能的衛生保健人員，同時，駐在偏遠鄉村地區的公共衛生人員亦將施以訓練俾能提供家庭計畫服務。

(二)增進手術醫師的職能

在一九八〇年底，韓國全國已有二千個醫療機構獲得政府認可辦理避孕手術。但是，其中有些成績不佳，有些由於服務不好招致埋怨。為補救這些缺失，韓國政府將指定更多具有合格專業人員的醫院與診所提供的結紮手術的服務，同時將加強從事避孕手術的外科醫師在政府指定的醫院與診所中接受在職訓練。

(三)開業醫師與藥劑師的參與

為鼓勵開業醫師與藥劑師配合政府指定醫師一同參與家庭計畫服務工作，將透過其職業公會，舉辦家庭計畫的教育講習。醫學院的課程中將包括家庭計畫，俾使其畢業生均具備實施臨床家庭計畫服務的能力。

(四)公共衛生醫師之運用

為改善偏僻地區居民的家庭計畫與醫療服務，韓國政府將對公共衛生醫師施以家庭計畫教育，並將他們派往十一個巡迴全國的流動診所。

(五)醫療救助系統的運用

韓國政府所指定為接受公共福利救濟者提供醫療救助的醫院及診所，也將納入為指定醫院以便利需要結紮手術的低收入民衆。

C、家庭計畫推行工作的多樣化

(一)發展適合區域特性的推行方案

為發展並執行適合區域特性的家庭計畫推行方案在自費避孕實行率較高的大城市裏推行重點將放在低收入居民。在鄉村地區，將利用村里區級的新村婦女協會 (Saemaul Women's Associations)的協助，加強以社區為主體的家庭計畫工作。在偏僻鄉村地區，則將加強家庭計畫的啓蒙運動。

(二)針對特殊對象的推行方案

為加強對於那些比較需要家庭計畫的特殊對象教育宣導活動，韓國政府將切實配置家庭計畫諮詢商員在工廠，並在工業區或個別工廠中設立家庭計畫中心。此外也將加強軍人、後備部隊、宗教或其他團體的家庭計畫服務。

D、改善家庭計畫服務的品質

(一)避孕方法的多樣化

為求避孕方法與用品多樣化，以便個人得以隨心所欲選擇喜歡的方法或器材，韓國政府將推廣新型避孕用品，如銅T (新型子宮內避孕器)、安全素片、安全藥膏與其他的新避孕器。為鼓勵男性也為家庭計畫盡力，保險套的尺寸與色彩也要有較多的變化。

(二)避孕服務的改善

為避免發生關於避孕手術不良副作用的錯誤謠傳，並且改善對患者的服務品質，將從提高手術酬勞以及手術後服務的訓練等方向進行。同時，被指定處理嚴重副作用個案的醫療機構，將從現有的五十一所增至二百九十六所。

二、對小家庭的社會獎勵

鑑於社會文化因素對於生育率影響至鉅，需要有一些適當措施以促進形成有利於小家庭的社會規範，並造成一種社會氣氛，使人能自由而無所避諱地接受避孕。欲達此目的，有需要發展社會獎勵的政策措施。

A、分等課稅

(一)教育補助費的免稅規定

將修訂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凡子女數超過二個的受僱者，取消其教育補助費的免稅資格。

(二)居民稅 (Resident's tax) 分等

對於生有三個以上子女的家庭，對其超過二個之子女將另加課其居民稅，以抑制父母們生育二個以上子女。不過，此一措施僅適用於一九八三年及其後所生的子女。

B、醫療保險受益分等

(一)生產補助費分等

如果婦女生產第三個或以上的子女，其生產之醫療保險給付將予取消，即使婦女本身為被保人也一樣。此一措施亦將對一九八三年及其後所生的子女生效。

(二)醫療保險費用分等

現行醫療保險費用的統一費率將予調整，以獎勵子女數在二人以下者，而對於子女數在三人以上者則採取帶有懲罰性的費率。這個辦法也將適用於一九八三年及其後所生子女。

C、其他社會福利計畫中的獎勵

(一)醫療救助計畫的優先權

現行的貧戶醫療救助計畫中救助對象的選擇，未考慮其家庭人數。未來選擇新的救助對象時，只有二個子女的家庭將優先考慮。現行貧民救助規定也將配合修正，並於一九八三年起實施。

(二)加強老人福利

為因應年老一代日增的福利需要，韓國政府已於一九八一年制訂一套有關法律。從一九八二年起，政府將切實使來自小家庭的老年公民得以優先使用各項福利設施，包括老人之家在內，以鼓勵老年人積極參與小家庭運動。

(三)住宅計畫中的優先權

為鼓勵接受結紮手術者，對於未超過兩個子女即行結療手術者，將予國民住宅分配的優先權。

(四)住宅貸款計畫中的優先權

家庭中子女數在二人以下而父母一方已結紮者，將列入優先獲得住宅貸款的名單中。

(五)眷屬補助費資格之取消

受政府僱用者的家庭眷屬補助費，其標準子女人數將從現行四人減為二人。而從一九八三年一月

起，凡受政府僱用者，如有超過二個的子女數，均將取消其眷屬補助資格。

(六)教育補助費資格之取消

受政府僱用者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未限定人數，但將改限二個子女。此一新措施將只適用於一九八三年及其後出生之子女。

三、革新制度以改變偏好男孩的傳統

人口計畫向前邁進的最大障礙，可能是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這個現象源自長久以來的偏重男性、歧視女性的社會習俗。

如果想要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首需革除在社會制度以及風俗習慣上歧視女性，對待女性不公平的情形，如工作機會以及民法上所規定的種種權利等。

要想成功的去除這個障礙的捷徑應該是提昇婦女的社會地位。並給予她們老年生活的保障。

A、消除法律上的歧視

(一)重新修訂親屬法 (Family Law)

韓國政府與有關之民間機構將共同研究重訂現行的親屬法，以消除一般人對兒子的偏好，且不損及韓國固有的善良風俗與傳統。

(二)消除就業歧視

研究如何在現行勞動基準法與施行細則規定下，減少禁止女性就業的工作項目。

B、提高婦女社會地位，擴大就業機會

(一)開發女性就業的新市場

隨著工業與科技的發展，有許多適合女性的新工作產生，譬如像電腦程式設計、打卡，與軟體操作等，以上僅其一端而已。因此，應擴充加強國家職業訓練機構的功能，以提供女性求職者必要的訓練，來配合那些需要女性精細特長的新工作。在可能範圍內，這些工作應鼓勵實施兼職的工作制度以利女性工作者。

(二)風氣的改善

為因應一般排拒女性工作者的社會趨勢，將加強傳播與開導的工作。同時，托兒所已證實確有助於擴大婦女工作機會以及子女幼年早期教育，應擴大托兒所的組織網。

(三) 設立增進婦女職能的組織

將成立一個處理有關婦女就業問題的組織。現有的韓國國家婦女福利中心 (National Women's Welfare Center) 與國家婦女職業訓練所 (National Women's Vocational Training Agency) 將合併成一新機構，其功能將包括對婦女就業問題的研究。

四、縮短工資差距

由於對婦女的歧視，要想消除男女工資的差距，實際要做到不容易，需要不斷的努力以拉近二者間的差距，並改變其背後所依恃的不當社會態度。

C、保障老年人生活

(一) 儘早施行養老金制度

韓國的國家養老福利法 (National Welfare Pension Law) 早於一九七三年就制訂了，却因全球性石油危機導發之經濟困難迫使實施日期延後，將盡最大努力以促該法早日實施。

(二) 女性受僱者之眷屬補助費

政府的女性受僱者將與男性受僱者有同樣資格領父母的生活補助費。在新措施下，已婚之女性員工如與其父母的戶籍相同，將可領父母的生活補助費。

(三) 女方父母的醫療保險給付

已婚婦女的父母將納入醫療保險制度的給付範圍內，不論被保險人是婦女本人或其丈夫。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 (The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of Korea)

已運用大眾傳播與人際管道進行家庭計畫教育宣導的活動。譬如，透過報紙、廣播電視、與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對一般大眾散播家庭計畫訊息，而對家庭計畫適當對象團體則利用直接訪視法來推動，提供其實行家庭計畫所必要的消息與知識。

但是近幾年來，該協會的教育宣導活動，由於經費緊縮且缺乏有關機關的瞭解，已有散漫的傾向，致使創造有利於家庭計畫之社會風氣的教育宣導工作難以有效實施。

為求重振家庭計畫工作，需要重定教育宣導活動的方向，包括傳播管道的多樣化，和運用更引人及動人的訊息等。

A、使用大眾傳播媒體

(一) 電化媒體

應加強與廣播、電視公司的合作，使其積極參與家庭計畫宣導活動。

將鼓勵他們製作新的普通節目，以及專輯、論壇、特定主題劇等，以宣揚人口與家庭計畫。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也將儘快發出各種教材與影片給廣播、電視公司，並偶而舉辦與傳播從業人員的討論會，以增進他們對家庭計畫工作的瞭解。

(二) 印刷媒體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將加強與報社及其他期刊的合作，鼓勵他們增加報導人口與家庭計畫的特寫與專論的刊登次數。

與社論作者的關係也將加強，並將藉討論會與其他類似場合增加其對人口與家庭計畫意義的瞭解。

未來也將尋求和雜誌月刊加強合作，以充份運用期刊。將定期提供期刊性雜誌訊息資料，並邀請開闢定期的家庭計畫專欄。此外，並將建議雜誌不要登載反對避孕的言論。

(三) 戶外廣告

將在大眾交通工具與火車上張貼更多海報，在熱鬧場所設置廣告板，並在定為家庭月的五月份裏，在行人陸橋樹立廣告牌樓。

四、插入家庭計畫廣告

將邀請各有關公立機構，配合將家庭計畫訊息載於郵票、彩券、戲院門票上。

(五) 巡迴教育宣導單位

巡迴教育宣導工作人員數量將大幅增加，並使其與巡迴診所密切合作，以提高工作效用。

(六) 對離島居民之教育宣導活動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教育宣導工作員將獲准使用屬於韓國海軍、韓國紅十字會以及省政府從事宣導工作或醫療用的島嶼環航船隻，以增進與離島居民之接觸。

B、教育宣導教材的製作與分配

(一) 期刊類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已發行「幸福家庭」月刊達十四年之久。然而這一個在韓國唯一單為家庭計畫而出版的刊物主要是以家庭主婦為對象，且發行量有限，每月僅五五、〇〇〇份。未來幾年為了增強

並擴大教育宣導活動，至少應再發行一份特別以全國青年勞工為對象的刊物，而「幸福家庭」雜誌的發行量也要大量增加。

(二) 非期刊類

傳單、小冊子、海報與其他非定期性的出版品，印製量將增加四到五倍，以應教育宣導方面日增的需要。

(三) 視聽教具

教育影片與幻燈片已證實對於團體家庭計畫教育確有幫助。大韓家族計劃協會每年僅製作一部教育影片及一組幻燈片，且二者僅分別拷貝六〇與二〇〇份分發全國使用。將來，影片、幻燈片與其他視聽教具的製作，應進一步改進品質與數量以應需要。

C、個別的教育宣導活動

(一) 新村婦女協會組織網之運用

新村運動婦女協會 (Saemaul Women's Association, SWA) 全韓國現有九萬個支會，成員三百萬人。因此，運用此一龐大組織，對全國家庭計畫工作的成功關係至鉅。

為促進婦協更廣泛、積極的參與，將對各地婦協的領袖與基層工作人員加強家庭計畫訓練，同時將多加舉辦推廣集會，討論會，與其他集會，以便在新村運動婦女協會會員與其地社區居民當中造成有利於家庭計畫的良好氣氛。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並將鼓勵地方新村婦女協會成員積極運用「家庭保健紀錄」制度。為達此一目的，家族計劃協會將派遣其教育宣導人員分赴八十五個以上的城市與地區。

(二) 運用農業推廣人員

大韓家族計劃協會與農村發展局 (Office of Rural Development, ORD) 將加強合作，在鄉村地區推廣家庭計畫。鼓勵農村發展局各地分支機構的農業推廣人員花較多時間於家庭計畫的教育宣導活動。各種農事指導的刊物中將加插更多有關家庭計畫的內容。從事農業實務的政府受僱者其訓練課程中將加入家庭計畫。

(三) 青年推廣計畫

某些工廠的青年員工已應其僱主之請，由大韓家族計劃協會施予人口與性教育。同時，也分發各種家庭計畫的教材給青年員工們。

但是，這些努力遭遇不少問題，譬如在安排員工教育計畫時僱主的態度不合作，缺乏適任的教育宣導人員，及對婚前懷孕女工的需要缺少照顧設施等。

為克服以上困難，並獲得工廠管理部門的合作，將舉辦中、上級企業管理人員的座談會等教育計畫。

將來會有更充分的教材分發給青年勞工，並在他們工作場所設立諮詢室，以便處理他們在性方面的問題。

(四) 後備部隊訓練計畫

依據韓國國防部指示，在鄉後備部隊定期訓練的第一天，都安排卅分鐘的家庭計畫課程。

將來在訓練期間，如果有人接受家庭計畫並選擇實施男性結紮，可獲免參加餘下的訓練課程，以便他能立即實施手術。

同時，後備部隊司令官與教官亦將給予家庭計畫訓練，使他們也能教育士兵。

為能成功地對都市地區的後備部隊進行家庭計畫教育，大韓家族計畫協會將增加任用八十五名市區輔導員。

(五) 現役軍人訓練計畫

在新政府政策之下，家庭計畫與性教育將納入各種軍事單位的訓練計畫中。此外，醫官與文宣官亦將授予家庭計畫教育，使他們也能教育其他三軍官兵，而避孕用品以及家計影片與其他教育宣導教材亦將源源供應。

D、培養有利的社會氣氛

(一) 舉辦家庭計畫月

從一九八二年起，將在指定為家庭月的五月整月份中加強家庭計畫教育宣導活動。將提供特殊的新聞題材給大眾傳播媒體以幫助他們加強報導家庭計畫。在熱鬧街道上懸掛家庭計畫廣告板，並將組織各種與家庭計畫有關的社會活動。

(二) 發佈政府聲明

政府每年將以總理名義，發表一次聲明，強調家庭計畫工作的重要性。

E、透過教育機構實施人口教育

(一) 家庭計畫教育

從一九八二年起，將按年舉辦中小學教師的人口與家庭計畫的特殊訓練，政府受僱者之在職訓練

將包括家庭計畫課程，公、民營企業則將建議其自行辦理家庭計畫教育計畫。

為此，將發展教學材料，而所需人員也將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之前加以訓練。一項人口教育方面的討論會將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召開，預定將有五十位學者、教師與政府有關官員參加。

(二) 在學兒童之人口與性教育

經改善的人口與性教育內容將納入中、小學學生的課程內。

(三) 教學輔助教具之分發

將製作幻燈片與旁白分發給小學、初中、高中使用，其年度分別為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

四對醫科學生施以避孕手術訓練

所有醫學院均將建議其加強學生之避孕手術訓練。同時，醫學院也將獲得較多的經費，幫助它們購置教學與實施避孕手術所需的設備與材料。

同時，「人口與家庭計畫」將成為護理學校學生的必修科目，且此一科目將成為醫科畢業生與護士國家考試的必考科目之一。

五、有效執行人口節制方案的行政管理系統

A、政策統合功能的增強

人口政策審議委員會 (Population Policy Deliberation Committee) 與人口政策運動委員會 (Work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的功能將予振興。為達此目的，上列二委員會將從現在起定期舉行會議，不可中輟。審議委員會由內閣各有關首長及政府以外的專家組成，由經濟企畫院 (Economic Planning Board) 長官任主席，運營委員會由各部會次長、韓國人

口與保健研究院 (Korea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Health) 院長、與大韓家族計畫協會 (PPFK) 會長組成，由經濟企畫院副長官擔任主席。

以上二者均自一九七六年即告成立，但迄今為止，所辦理之活動即或有亦甚為僵滯。

B、強化研究與評價的功能

韓國人口與保健研究院 (KIPH) 之研究、考評活動，將經由擴充人力、加強訓練、及改善研究設備與制度等加以強化。

KIPH 成立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係將韓國家族計畫研究院 (Korea Institute for Family Planning, KIFP) 及韓國保健發展研究院 (Korea Health Development Institute) 二者合併而成。

C、教育宣導活動之增強

為努力因應擴大家庭計畫教育宣導活動的需要，家族計畫協會將採漸進方式普遍提高地方訪視人員的報酬。任命八十五名市區輔導員從事都市地區的教育宣導工作，並增加教育宣導人員。

D、與新村運動緊密配合

在努力增加社區居民所得方面、改善婦幼衛生方面、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方面，還有社區發展方面，新村運動與家庭計畫工作早已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此種相輔相成的關係將藉著新村運動組織網和人口與家庭福利工作組織間的進一步合作，而予以加強。

六、相關機構措施要目

機 構	已 進 行 或 計 畫 中 措 施	日 期
經濟企畫院	* 人口政策審議委員會之運行 * 人口政策方案之統合與監督 * 人口方案之預算措施	繼續 繼續 1983 年
內 務 部	* 支援地方政府加強家庭計畫工作	1981 年 12 月

機 構	已 進 行 或 計 畫 中 措 施	日 期
	* 經由新村運動加強家庭計畫活動 * 修訂居民稅法與有關細則 * 普設新村托兒所 * 對於接受結紮手術之貧民生活保障應注意改善 * 由街坊會議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1981年12月 1982年12月 1982—1986年 1981年12月 繼續
財 政 部	* 分等抽稅以支援家庭計畫工作 — 修訂所得稅法 — 修訂關稅法 * 優先給予接受結紮手術之貧民生活貸款 * 優先給予接受結紮手術之貧民房屋貸款	1982年 6月 1982年 1981年12月
司 法 部	* 刪除親屬法中歧視女性的條款 — 家長、繼承、親屬等方面條款 * 提高親屬法中法定結婚年齡	1982年12月 1982年12月
國 防 部	* 對軍隊的家庭計畫工作 * 在鄉後備部隊訓練計畫 * 使用海軍文宣船隻支援偏遠離島家庭計畫教育宣導活動	1981年12月 1981年12月 1981年12月
教 育 部	* 藉教育制度進行人口教育 * 將人口教育內容納入學校課程中 * 對學校教師授予人口教育	1981年12月 1982—1984年 1982—1986年
貿易與工業部	* 經由工廠新村運動推展家庭計畫工作	1982年12月
建 設 部	* 結紮接受者給予國民住宅分配上的優先權	1981年12月
保健社會部	* 制訂詳細的家庭計畫工作指導 * 增加結紮接受者的生活補助費 * 改善指定施實結紮手術醫院、診所系統 * 訓練公共衛生人員成為多重功能的衛生保健人員 * 提供醫療保健給付予接受結紮手術者 * 生產者之醫療保險給付按其子女數劃分等級 * 對於有三個以上子女者之醫療保險費用採用懲罰性費率 * 純予結紮接受者之子女初級醫療給付 * 女方父母的醫療保險給付 * 醫療救助受益對象的選擇，給予小家庭優先權 * 開發女性就業的新市場 * 加強爭取老年人的福利	1981年12月 1981年12月 1982年 6月 1982年12月 1982年 6月 1982年12月 1982年12月 1981年12月 1982年 6月 1982年12月 1982年12月 1982年12月 1982年12月 1982年 6月

機 構	已 進 行 或 計 畫 中 措 施	日 期
韓國家族計畫協會 (PPF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家庭儀式，重訂儀式標準 * 增強韓國人口與保護研究院 (KIPH)暨家族計劃協會 (PPFK) 之功能。 * 利用大傳媒體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 利用印刷媒體增強合作性教育宣導活動 * 利用戶外廣告配合教育宣導活動 * 在專賣物品、藥品及其他商品上配合傳載家庭計畫活動 * 運用視聽輔助教具從事家庭計畫教育宣導活動 * 對農、漁村居民與都市低收入者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 對青年勞工施以人口與性教育 * 對國內後備部隊與現役軍人推行家庭計畫教育 * 經由各種教育制度擴大家庭計畫教育 * 培養有利的社會風氣 	1982 年 12 月 1982 年 12 月 1982 年 1 月 1982 年 1 月 1982 年 1 月 1982 年 1 月 1982 年 1 月
勞 工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工廠家庭計畫工作 * 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 修改勞動基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規劃非女性適任之工作 - 避孕手術後給予帶薪休假 * 立法實施生產期間留職停薪制 	1982 年 12 月 1981 年 12 月 1982 年 12 月
文化宣傳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家庭計畫出版活動 * 邀請家庭計畫教育宣導專家參加新村廣播委員會 	1981 年 12 月 1981 年 12 月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政府受僱者之人口與家庭計畫訓練工作 * 重新規劃政府受僱者之眷屬補助制度 	1981 年 12 月 1982 年 12 月
農 村 發 展 局	* 加強農業推廣人員之家庭計畫指導活動	1982 年 12 月
航 運 港 務 局	* 修訂現行禁止女性任職之海員法條款	1982 年 12 月